

#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实验〔2022〕2号

---

##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突发实验室事故 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突发实验室事故应急管理办法》，经学校2022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4月13日

# 华北电力大学突发实验室事故应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华电校实验〔2020〕1号）和《华北电力大学风险防范责任体系与应急处置总体建设方案（试行）》（华电党〔2021〕4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级各类实验室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污染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实验室事故。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

(四)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验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成立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牵头的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与学校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联系，及时报送信息、请示和落实指令等。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部门应结合应急预案，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配备，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 第三章 事故类别和预案

第七条 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发生的各类事故，主要归纳为以下几类：

(一) 水电类事故，主要包括漏水事故、触电事故；

(二) 火灾爆炸类事故，主要包括仪器设备运行过热（或短路、接地等）产生电弧及电火花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压力容器或压力气瓶等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违反日常内务管理（如使用电炉等加热设备、乱扔烟头等）引发的火灾爆炸类事故；

(三) 化学品类事故，主要包括化学中毒事故、化学灼伤事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遗失、被盗、泄漏、燃烧、爆炸事故；

(四) 辐射与防护安全事故，指同位素遗失、被盗、泄漏事故，或射线装置突发安全事故；

(五) 特种设备事故，因特种设备运行发生故障、蒸汽灼伤、容器爆炸或因人为操作不当而导致的事故；

(六) 机械损伤类事故，主要包括被卷入或夹入旋转部件或运动部件造成的损伤、被锐器割伤、被机械设备砸伤、碰伤等；

(七) 压力气瓶事故，主要包括压力气瓶火灾爆炸事故、压力气瓶有毒气体泄漏事故；

(八) 生态环境污染破坏事故，主要包括安全事故连带造成的或其他实验室内活动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等。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部门根据事故类别不同，组织制定校级应急预案，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上级部门对应急预案有明确要求的，严格执行上级部门要求，并报学校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类应急预案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并予以公开。

## 第四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培训教育，经常性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实战能力；

（三）应对应急处置方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学院（系、研究院）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实验室管理部门→学校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

（四）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主要内容

（一）事故发生地点和事件；

(二) 事故类型，主要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三) 已采取处置措施；

(四)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和所属部门。

####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 确定事故发生位置，明确周边环境以及危险源分布；

(二) 采用正确方式及时控制造成事故的危险源（断电、灭火、断水，切断毒源等），防止事故继续扩展，确保及时有效进行救援；

(三) 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抢救受伤人员，引导人员撤离。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组织周围人员采取自身防护措施，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

(四) 做好现场洗消。对现场残留的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减轻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三条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基本消除，受困人员全部获救或脱离险境、受伤人员得到基本救治、次生和衍生危险被排除时，宣布应急救援结束；重特大事故，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第五章 后期处置与事故调查

第十四条 应急处置后期，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必要措施，推动教学、科研、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第十五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一）实验室及室内设备若遭到严重损坏，必须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坏、无维修价值的，应予以报废；

（二）事故中若涉及生态环境严重污染破坏，应由区域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并出具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三）如有必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第十六条 学校和发生实验室事故的教学科研单位必须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事故当事人和实验室负责人进行问询，记录事故发生时的状态和造成的后果，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对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实验室应严格进行整改。涉及责任追究的，按照相关办法处理。学校和教学科研单位需加强经常性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